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68.339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034.9838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33.356万份。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8.339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8.339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68.339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034.9838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33.35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志宏	党委副书记、董事	17.7	0.37%	0.0037%
2	董淑喜	纪委书记	17.7	0.37%	0.0037%
3	张军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37%
4	康建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37%
5	周兆	总会计师	17.7	0.37%	0.0037%
6	隋荣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7	0.37%	0.0037%
7	黄晓芸	工会主席	17.7	0.37%	0.0037%
8	崔建	总经理助理	17.7	0.37%	0.0037%
9	郭玉波	安全总监	17.7	0.37%	0.0037%
10	王小雷	总审计师	17.7	0.3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114人）			701.7678	14.66%	0.1459%
其他骨干人员（57人）			156.216	3.26%	0.0325%
合计（181人）			1,034.9838	21.63%	0.2153%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类别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78.708	1.64%	0.0164%
其他骨干人员（20人）	54.648	1.14%	0.0114%
合计（33人）	133.356	2.78%	0.027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21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6日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68.3398万股

（四）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在转让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0,397,627	11,683,398	4,852,081,025
总计	4,840,397,627	11,683,398	4,852,081,02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4905号），截止2024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行权认购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1,146,760.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683,39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463,362.08元。

2、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31,146,760.0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1,683,39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86,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0,675	99.9271	34,000	0.0688	2,0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275	99.9465	23,900	0.0483	2,5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9,675	99.9453	24,500	0.0496	2,5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175	99.9463	24,500	0.0496	2,0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175	99.9463	24,500	0.0496	2,0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175	99.9463	24,500	0.0496	2,0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175	99.9463	24,500	0.0496	2,00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9,675	99.9453	24,500	0.0496	2,500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9,675	99.9453	24,500	0.0496	2,500	0.005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8,675	99.9433	26,000	0.0526	2,000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175	99.9463	24,500	0.0496	2,000	0.00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4、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持有公司"鹿山转债"的关联股东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晶、朱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7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交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9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上述决定系对公司原重组方案的终止审核，并非针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终止后，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7月29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4-070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自愿离职，其已获得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35,962,580股减少为235,872,8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5,962,580元减少为235,872,88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83号

联系人：邱礼川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983800

电子邮箱：xljk@siriopharma.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0,470,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7,866,765	99.8205	2,422,432	0.1670	181,100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035,566	98.1724	2,849,532	1.7264	167,000	0.1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213,466	98.2802	2,676,632	1.6217	162,000	0.09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62,448,566	98.4226	2,422,432	1.4677	181,100	0.1097
2	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035,566	98.1724	2,849,532	1.7264	167,000	0.1012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213,466	98.2801	2,676,632	1.6217	162,000	0.09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5,6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18,317.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